

2023年度

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办公室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办公室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围绕区委的工作部署，对涉及全区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区委科学决策提出建议、预案和依据。

（二）及时、准确、全面地向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报送信息，反映国内外、区内外的有关动态。

（三）负责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重大方针政策、重要工作部署和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批件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需要区委工作机关答复的建议、提案的催办工作。

（四）负责区委文件和区委领导文稿的起草、校核、印发工作；负责区委日常公文处理、档案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

（五）研究、审核区委各工作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和白关镇、各街道党（工）委、董家塅高科园党工委、服饰产业园党工委向区委的请示和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区委领导审批；协助区委领导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六）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办公室内设机构包括：督查室、综调室、机要室、文秘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办公室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82.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2.00万元，增长26.47%，主要原因一是因为本年度补发2021年绩效奖金及2022年1-9月基础绩效补差；二是本年支付上年未支付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582.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2.3万元，占99.94%；其他收入0.36万元，占0.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582.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7.89万元，占87.17%；项目支出74.77万元，占12.8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8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2.62万元，增长26.68%，主要原因一是因为本年度补发2021年绩效奖金及2022年1-9月基础绩效补差；二是本年支付上年未支付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8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2.62万元，增长26.68%，主要原因一是因为本年度补发2021年绩效奖金及2022年1-9月基础绩效补差；二是本年支付上年未支付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82.3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72.52万元，占98.32%；科学技术支出7.98万元，占1.37%；卫生健康支出1.80万元，占0.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56.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指标结余本年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3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指标结余本年支出；二是财政对指标进行了调整。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指标结余本年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档案事务（款）档案馆（项）。

年初预算为19.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指标结余本年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76.50万元，支出决算为47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指标结余本年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61.45万元，支出决算为1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压减支出；二是财政对指标进行

调整。

7、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9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对指标进行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指标结余本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7.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7.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1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70.4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8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6万元，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增加0.36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中国民航大学来株洲学习调研用餐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36万元，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增加0.36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中国民航大学来株洲学习调研用餐费等。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因为公车改革，车辆所有权不在本单位，账面车辆为0台，实际拥有1台车辆使用权，其费用不能列支公务用车维护费，故将其列入其他交通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6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6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全年接待来访团组2批、来宾26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0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0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3万元，增长34.16%。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上年未支付费用。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41万元，用于开展事业

单位人员培训及执法考试费，人数15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6.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6.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6.6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见附件)